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37)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分目：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問題：

就2012-13至2014-15年度，請提供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社區體育計劃的撥款詳情和已推行的項目詳情；及2015-16年度有關計劃的撥款預算和計劃推行的項目詳情。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7)答覆：

為了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多項地區層面康體活動(例如訓練班和比賽)，以及全港性大型活動(例如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工商機構運動會、先進運動會，以及一年一度的全民運動日)。康文署亦提供多類活動，以切合不同對象組別人士的需要，包括親子訓練活動、以青少年為對象的活動，以及為平日較少運動的人士提供體能要求較低的活動。

康文署在2012-13至2014-15年度為市民舉辦的康體活動總數、參加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以及2015-16年度的預算數字如下：

	活動數目	參加人數	開支(百萬元)
2012-13年度	37 794	2 136 619	146.6
2013-14年度	38 257	2 542 117*	155.2
2014-15年度	38 334	2 193 838	153.2
2015-16年度(預算)	38 700	2 540 000*	160.0

* 由於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舉辦多項社區活動，隔年錄得的康體活動參加人數相對較高。

- 完 -